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3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張天發

被告 柯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二萬四千二百零七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13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1處，欲靠邊臨停，因未注意前方車流動態，不慎擦撞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汽車(下稱BBN-3756汽車)，致BBN-3756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BN-3756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新臺幣(下同)24,207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查
03 核單、BBN-3756汽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0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
05 車廠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賠款滿意同意書等件存卷
06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
07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
08 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BN-3756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
09 任。

10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1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2 12月23日起（於114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
13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
14 見本院卷第6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15 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17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18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1 法 官 郭 永 賦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4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5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6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